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从成本控制角度谈法院执行改革

<http://www.fristlight.cn> 2007-09-17

[作者] 辛士俊

[单位]

[摘要] 法院的执行成本是指执行活动中的全部支出。它具体包括执行各个环节中法院、当事人所耗费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资源。实际上,在执行活动中,执行成本或直接表现于外,或隐含其中,很难准确计量。笔者无意于研究执行成本的计量方法与标准,而是认为在执行实践中,应对执行活动的支出成本给予充分关注,进而通过选择合理的执行措施,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有效的降低执行成本。应当指出,控制法院执行成本不等于法院消极执行,控制成本的目的是让当事人得到更大的实惠,让人民法院积小利办大事,从而真正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关键词] 成本;院执行改革

法院的执行成本是指执行活动中的全部支出。它具体包括执行各个环节中法院、当事人所耗费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资源。实际上,在执行活动中,执行成本或直接表现于外,或隐含其中,很难准确计量。笔者无意于研究执行成本的计量方法与标准,而是认为在执行实践中,应对执行活动的支出成本给予充分关注,进而通过选择合理的执行措施,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有效的降低执行成本。应当指出,控制法院执行成本不等于法院消极执行,控制成本的目的是让当事人得到更大的实惠,让人民法院积小利办大事,从而真正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当前,在执行工作中有两种情况应当引起重视:一是在强调破除“执行难”的同时,不考虑法院执行的成本,或是不加区分的满足申请执行人的要求,随叫随到,反复跑空腿;二是在强调增加债务人拒不履行债务的成本的同时,增加了不必要的成本滴漏。关于加大拒不履行债务的成本,法律已经进行了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拒不履行债务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强制执行费等。妨害执行的,还可以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实现成本控制的目标最终还需要我们在制度设计上作出适当变革。笔者并不认为控制执行成本是执行改革的唯一动因。比如有的是为了排除地方干扰,有的是为了防止法官恣意,有的是为了追求更好的社会效果等。因此,围绕成本的控制而进行的执行改革只是当前法院系统进行的诸多改革尝试中的一个视角罢了。一、积极推进和规范执行和解执行和解作为一种行之有效的经验,有利于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提高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债务的积极性,从而减少执行成本。法院在执行案件的过程中要讲究执行艺术,注重做好思想工作,并通过加强和当事人的沟通,促成双方在执行中达成和解协议。同时,在立法上要对于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和解协议给予确认,确保其法律效力,对于不履行和解协议的被执行人要给予一定的制裁,防止“和而不解”的现象发生。二、建立灵活的案件管辖机制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法院制作的法律文书由第一审法院执行。这种依审判管辖定执行管辖的规定,在实践中造成了由于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不在执行管辖法院辖区内因而难以执行的情况,继而产生大量的异地执行案件和委托执行案件,加重了法院执行工作的负担。笔者认为,执行管辖的确定必须坚持便于人民法院执行和便于债权人实现债权、便于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原则,适应民事强制执行的特点。以此为指导,借鉴国外立法经验,建议我国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时在执行地域管辖问题上稍作修改,即规定:民事强制执行应由执行标的所在地或执行行为地法院管辖,执行标的所在地或执行行为不明确时,由债务人住所地、居所地法院管辖。三、完善委托执行,减少异地执行委托执行,是现行的民事诉讼法所设置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执行制度,用来解决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财产在异地,原审人民法院不便异地执行时的执行问题。相比异地执行而言,委托执行在降低执行成本方面无疑有着独特的优势。笔者认为,完善委托执行,首先,要通过司法解释明确委托执行措施适用的标准,案件符合委托标准的,必须对外委托执行;其次,统一并完善对委托执行工作的管理制度。有条件的法院要设立受委托执行机构并确定专人负责,同本院执行案件同等对待;最后,要强化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委托执行工作的监督。对案件受托法院执行不力的情形,当事人和委托法院都有权向共同的上级法院进行投诉,要求上级法院予以督促。四、慎重选择执行标的物,讲究物的可变价性在现金执行不能的情况下,执行人员就要采取对物的执行措施。在选择执行物时要切忌盲目性,要考虑市场需要,尽量选择可以变价的物品。同时要多听取申请执行人的意见,如果穷尽措施后仍然不能实现变价,则可以以实物进行抵债。对此目前法律没有明确的规定,笔者认为,为平息申请执行人的不满,缓解执行难问题,对以物抵债应

当在法律上给予必要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减少执行成本，还有很多工作可以做。如在减少申请执行人的维权成本方面，应简化立案手续，加快法院执行工作进度，提高执行效率。全面推行案件执行全程公开、提高执行工作透明度，使当事人及时了解执行进度。保障执行公正，严厉查处执行人员因违法违纪而加大执行成本的行为等。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

